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11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妥利珠单抗注射液获得美国FDA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了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妥利珠单抗注射液用于进展期血液系统恶性肿瘤（急性髓系白血病和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的临床许可的函，相关内容如下：

关于金赛药业按照美国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第505（i）规定递交的有关金妥利珠单抗新药临床研究申请的事宜，我们已经完成了对该申请的安全性审查并认为金赛药业可开展针对进展期血液系统恶性肿瘤（急性髓系白血病和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的临床研究。

本药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组织开展该药品的临床研究工作。鉴于金妥利珠单抗注射液尚需开展临床研究及研究结束后的上市批准等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7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6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中要求公司就关注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接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关注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在2020年12月18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预计不晚于2020年12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回复的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20—025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0—024）。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动情况的回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确认截止目前除你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在你公司前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你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近日从参股公司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获悉，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于2020年12月17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理工导航5.81%的股份。

理工导航致力于研究和发展适应复杂战场环境的中高精度惯性导航、精确制导与控制技术。理工导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 ST德豪 编号:2020—6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54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的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公告，2018年，Lumileds公司向美国法院提起诉讼，指控你公司、王冬雷和陈刚毅等侵犯了其“商业秘密”。2019年5月，美国法院判决认定Lumileds的商业秘密被挪用，你公司、王冬雷和陈刚毅应承担连带责任，应向原告Lumileds支付6,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34亿元)的赔偿金。2019年11月，你公司依据美国法院2019年5月作出的判决将6,600万美元预计负债通过会计差错更正计入2018年，实现2019年盈利。2020年12月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Lumileds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与原告Lumileds等相关当事人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达成和解，你公司支付和解金3,6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4亿元)。经你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若Lumileds诉讼和解，你公司将拨回预计负债3,486.1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29亿元)。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问题：

1、你公司与Lumileds上述和解协议的最新进展情况，最终达成和解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做风险提示。

2、你公司转回预计负债的会计确认时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你公司屡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滥用会计差错更正调节利润的情形。

4、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与Lumileds上述和解协议的最新进展情况，最终达成和解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做风险提示。

答复：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Lumileds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1)，公告提及：“Lumileds、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各方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和解事项的进展为：①按《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全额支付了和解金3650万美元，并于本回函日之前向法院提交了相关撤诉申请；②经与美国代理律师确认，《和解协议》 签署后Lumileds及公司已向加州法院提交承认判决以少于判决金额支付不再追索的文件、要求撤去永久禁令的文件以及要求上诉法院撤案的文件，同时各方已向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提交了撤销欺诈性转让诉讼的文件；③日前，公司收到Lumileds向加州法院提交的《判决清偿书》和加州法院批准撤销永久禁令的命令，原加州法院的判决已被清偿；且亦已收到伊利诺伊州法院批准撤销欺诈性转让诉讼的命令，该案已完结。

截止目前，公司与Lumileds双方已按《和解协议》的约定，各自向法院提交了相关撤诉申请，和解已达成。目前公司已收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及伊利诺伊州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文书（Lumileds已向香港法院提交了自愿撤诉的材料，且不需香港法院批准即已生效撤诉）；公司向法院提请准许撤诉的相关裁定除北京知识产权局和广东高院的回执尚在收集之中外，其余已经收集完毕。

问题2、你公司转回预计负债的会计确认时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Lumileds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介绍

（1）Lumileds诉讼主要进程

2015年，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LLC（以下简称“Lumileds”）向加利福尼亚州圣塔克拉拉县高等法院起诉本公司、王冬雷、陈刚毅侵占其商业秘密（以下简称为“圣塔克拉拉诉讼”）。2018年8月10日，陪审团作出的裁决：由于挪用商业秘密，公司少支出了研发费用，须向Lumileds补偿研发费用6,600万美元。2019年5月6日，法院签发了判决决定书，被告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应承担连带责任，应向原告Lumileds支付6,600万美元的赔偿金，并支付诉讼费用及按法定利率支付诉讼费利息。

2019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法院关于审定诉讼费的动议之判令，法院判定被告公司、王冬雷和陈刚毅应承担诉讼费约97.62万美元。2019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法院法官驳回否决陪审团裁决和重新审理请求的判令。

2019年7月30日，公司向原审法院提交了关于一审判决（2019年5月6日）、审定诉讼费的动议之判令（2019年7月11日）、否决陪审团裁决和重新审理请求的判令（2019年7月12日）上诉申请，法院受理。截止2019年报报出日（2020年4月28日），该等上诉正在等待法院排期审理。

（2）其他相关诉讼情况

①2019年11月26日，Lumileds公司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库克县巡回法院起诉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对2016年12月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进行的股权转让；根据《统一防欺诈性转让法案》（740 ILCS 160/1 以及其他法律文书）的规定，向 Lumileds 公司判给进行股权转让的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价值，其最高金额即为德豪润达与王冬雷欠付于Lumileds公司的款项金额；或者可以选择为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的财务运营任命一位接收人，以确保对资金和资产进行适当的分配，以履行判决；向Lumileds公司判给损害赔偿、判前和判后利息、合理的律师费用、以及同该类诉讼程序的提起和检控相关的费用。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法院传票。公司根据传票分析认为，Lumileds公司的这次诉讼是为了6600万美元的诉讼赔偿能获得可供执行的境外资产而提起的补充诉讼程序。

该次股权出售以香港德豪光电的股权评估值人民币19,000万元作为交易价格。截止2019年报报出日（2020年4月28日），该诉讼案件尚在等待法院审理（以下简称“伊利诺伊诉讼”）。

②公司起诉Lumileds及境内关联公司亮锐公司在美国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2018年7月30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2019年报报出日（2020年4月28日），尚未进入案件审理阶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起诉Lumileds、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侵犯公司LED芯片专利权。2018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2019年报报出日（2020年4月28日），尚未进入案件审理阶段。

公司、王冬雷、陈刚毅起诉Lumileds，请求依中国法律判决确认未有侵犯Lumileds商业秘密。2019年4月8日，公司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2019年报报出日（2020年4月28日），收到法院通知，预计于2020年11月23日、24日开庭审理。

二、Lumileds诉讼事项的和解情况

2020年11月23日，针对加州圣克拉克县高等法院判决应向原告 Lumileds 支付6,600万美元的赔偿金以及诉讼费用和按法定利率支付诉讼费利息等诉讼事项，经过多轮的谈判，Lumileds、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各方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叁仟陆佰伍拾万美元。协议签署后，双方根据《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和安排，撤销各自相关诉讼，解除永久禁令。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向Lumileds指定账户支付3,650万美元和解金；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和解当事人已按照约定提交了撤回/撤销诉讼的申请，和解协议已实际履行完毕。

三、前期公司对Lumileds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

（1）2018年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2018年8月10日陪审团作出的裁决，与美国主办律所律师充分沟通，并寻求第三方美国律师事务所及其美国加州资深律师的专业意见。虽然公司并不认可该裁决结果，但该金额是当时庭审结束后唯一的裁决金额，且从法律事实上已认定公司在2018年末即已处于很可能败诉的状况，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并经2019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2018年财务报表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诉讼赔偿损失6,600万美元，按照2018年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452,971,200.00元。

（2）2019年财务报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并根据一审判决（2019年5月6日）、审定诉讼费的动议之判令（2019年7月11日），公司于2019年确认了预计负债-诉讼费及利息支出536.17万美元，按照2019年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37,404,384.04元。

（3）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并根据一审判决（2019年5月6日）、审定诉讼费的动议之判令（2019年7月11日），公司于2020年1-10月确认了预计负债-利息支出559.66万美元，按照2020年10月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37,627,312.23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公司账面预计负债-美国Lumileds案赔偿款、诉讼费及利息累计余额为7,695.84万美元，按照2020年10月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517,406,382.82元。

四、公司转回预计负债的会计确认时点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公司转回预计负债的会计确认时点

Lumileds、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各方于2020年8月开始推动和解进程，谈判过程中各方对核心的和解金额进行磋商，是否能达成和解及和解金额在谈判过程中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基于各方的商业利益和保密条款要求，公司无法披露和解进程的具体细节。

2020年11月23日，Lumileds、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各方达成共识，并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金额为3,650万美元。协议签署后，双方根据《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和安排，撤销了各自相关诉讼，解除了永久禁令，并在加州法院提交了确认判决已被清偿的文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因此基于上述签订生效的和解协议，公司就该案件需承担的现时义务为3,650万美元具有高度可能性。2020年11月23日，公司应按照当前的最佳估计数3,650万美元对预计负债进行调整，具体为转回预计负债4,045.84万美元（7,695.84-3,650=4,045.84）。

（2）和解事宜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就上述Lumileds诉讼和解，对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①和解协议签订时：

预计负债转回266,143,121.98元 （4,045.84万美元*2020年11月30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5782=266,143,121.98元），确认营业外收入266,143,121.98元。

②支付和解金时：

货币资金减少251,263,260.84元，冲减预计负债251,263,260.84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针对上述和解安排及会计处理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与管理层、治理层代表沟通该诉讼的发展进程和和解情况。

2、取得并检查Lumileds诉讼和解协议、Lumileds和公司撤回/撤销诉讼的申请。

3、对支付和解金的付款情况进行查验，检查其相关会计凭证、审批记录和银行单据。

4、对该案的美国主办律师及和解代理律师寄发询证函（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确认截至复函日该诉讼的最新进展、和解的约定条款、执行情况等。

5、与该案的其他被告王冬雷先生、陈刚毅先生进行书面访谈，了解和解的具体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和解安排的提前预期，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6、查阅公司对和解事宜作出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凭证和账面记录。

上述公司回复中有关和解及其账务处理的信息与我们执行上述核查工作中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由于本所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者审阅德豪润达公司2020年1-11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因此，无法对德豪润达公司上述期间的财务信息发表意见或结论。以上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德豪润达公司回复贵所关注函目的，不构成审计或者审阅。

问题3、你公司屡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滥用会计差错更正调节利润的情形。

答复：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为客观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资产状况和财务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11月16日分别两次对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30日、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2019-152）。

公司2018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进行，并委托会计师对有关更正进行了核查，出具了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在形成财务报告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失效的重大缺陷，责成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责任部门及时进行整改，包括不限于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指引，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财务核算能力，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建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管理规定制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引明确何种情况下要考虑减值或者计提坏账，明确相关责任人，相关责任人的职权范围，明确处理流程，明确何种情况进行损失核销等。

公司对于以往发生的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事项深感自责，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今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更加勤勉履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内部审计管理水平及相关人员专业素质，优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而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见谅。

公司对Lumileds诉讼在2018年、2019年、2020年1-10月计提赔偿金及诉讼费用和按法定利率支付诉讼费利息所形成的预计负债，均是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要求进行的，且经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本次公司与Lumileds公司达成和解所涉及的会计处理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和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4: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答复：

本次公司与Lumileds公司达成和解所涉及的会计处理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3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17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46,913,206.42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2,773,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44,140,206.42元，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6,264,631.17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金额	对公司的影响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一、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贴	2020/12/7-2020/12/16	2,773,000.00	2,468,58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73,000.00	2,468,586.00	与资产相关
二、与收益相关				
商标及专利补助	2020/11/23	104,000.00	10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2020/11/24-2020/12/08	1,451,597.00	1,198,624.76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助	2020/11/27-2020/12/11	223,372.00	177,799.70	与收益相关
稳岗及社保补贴	2020/12/07-2020/12/16	237,672.42	182,073.1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委专项资金补贴	2020/12/14	153,000.00	130,05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2020/12/03	128,600.00	114,312.54	与收益相关
促销稳产补助资金	2020/12/16	19,940,000.00	15,295,169.14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补助资金	2020/12/17	6,080,000.00	5,609,000.00	与收益相关
抗疫扶持资金	2020/12/17	14,555,251.00	12,371,963.3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020/11/20-2020/12/17	1,266,714.00	1,081,639.5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140,206.42	36,264,631.17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7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 2020 年 11 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0年11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4.25	-13.37%
完成业务量（亿票）	10.13	18.50%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39	-26.9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133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11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0年11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7.06	2.04%
完成业务量（亿票）	15.82	42.91%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34	-28.66%

二、数据说明

1、2020年11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42.91%，主要系：电商经济的持续繁荣和公司服务水平提升等有利因素。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7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有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的议案名称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议案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徐静女士代为主持本次会议。

7.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78名，代表股份数为245,011,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368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76名，代表股份数为61,516,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715%。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为180,166,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1251%。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3名，代表股份数为64,844,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4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3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1和议案2表决通过，议案3被否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001,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增月产280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965,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70,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4%；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99,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1005%；反对183,512,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89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99,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吕、谢振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0）粤昆律法字第2606号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文件:《公司章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及汇总情况表等文件资料。

本所假定公司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参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议案中关涉公司商业事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合规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出于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和现场见证，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相应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0,166,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51%；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人数共7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844,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3%。如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011,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84%。除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本所无法对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是经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按规定的统计方式计算后作出。公司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统计数据，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001,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06,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4%；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增月产280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965,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70,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4%；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99,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1005%；反对183,512,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89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99,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